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勞資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調並增進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編制外約聘僱之員工(以下簡稱勞方)與學校(以下簡稱資方)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勞資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勞資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共同推舉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資方代表：由校長就一級主管或對於熟悉業務、勞工情形之主管聘任之。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聘之。
 - (二)勞方代表：採無記名票選方式辦理，應選五人，候補五人，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占勞方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有二位以上代表同票時先依職級優先遞補，職級相等時依年資先後遞補，年資再相等時抽籤決定。

勞方代表如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得補選之。
- 三、辦理勞方代表選舉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

勞方代表由本校在職年滿十五歲以上之勞方人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方代表之權；代表資方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
- 四、本會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
- 五、本會代表選派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 六、本會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 七、本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開會通知，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
- 九、本會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本會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

前項未出席代表，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
- 十、本會之議事範圍如下：
 - (一)報告事項

1.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關於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
3. 關於勞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4. 其他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1.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2.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3.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4.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
5.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
6. 勞資會議運作事項。
7. 其他討論事項。

(三) 建議事項

十一、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

1. 會議屆、次數。
2. 會議時間。
3. 會議地點。
4. 出席、列席人員姓名。
5. 報告事項。
6. 討論事項及決議。
7. 臨時動議及決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分送有關部門辦理與執行，無法實施時，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